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在籍学生办理转学、转专业以及外校学生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 第二章 转 学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因身体原因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的，在本细则规定范围内可申请转学。

**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通过定向招生录取的；
-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 6.不符合转出、转入学校关于学生转学的其他规定的；
- 7.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五条 转出条件与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转学申请，所在学院对学生的转学资格予以严格初审，转出学生应提供与转学理由和要求相吻合的证明材料。

2.转出学生的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拟转出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审议同意后签署意见报本科生院。

3.本科生院对转出学生的申请及材料予以复审，汇总后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

4.学校对拟同意转出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学校通知学生办理相关转学手续。所有转出我校的学生，需办理好相关离校手续。

### **第六条 转入条件与程序**

1.由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高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由转出学校审核、签署同意转出的《转学备案登记表》，转入学校应严格审核转入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转入学生应提供与转学理由和要求相吻合的证明材料。

2.转入学生的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拟转入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学院集体审议同意后签署意见报本科生院。

3.本科生院对拟转入学生的申请及材料予以复审，汇总

后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

4.学校对拟同意转入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本科生院通知学生办理相关转学手续。

**第七条** 转学受理时间按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转学学生的转学申请理由，经转入学校审核、复查与实际情况不符，即使已办理了入学手续，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

###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学生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的政策；严格遵守转专业的条件、规则与程序。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普通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生；
- 2.学习态度端正，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 3.遵守校规校纪，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 4.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申请和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可以申请转专业：

1.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2.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

3.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或复学后学校无学生所学原专业以及无原专业对应接收年级的；

4.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复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5.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或创新成果与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6.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十条** 坚持总量控制原则。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办学条件、师资力量、招生计划、专业发展等，合理确定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避免出现专业生源过度失衡。各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10%。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

2.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

3.从外校转入、专升本录取的学生；

4.在校期间已转过 1 次专业的；

- 5.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6.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7.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 **第十二条 转专业受限条件：**

1.高考文科类专业原则上只能转入文科类、文理兼招类专业；

2.高考招生试点省市中不分文理科招入的学生不受文、理科专业限制，但应符合该专业高考考试科目的要求；

3.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专业申请应符合上级有关规定要求，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能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校其他专业学生可按要求申请转入；

4.在读二年级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经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可降级转专业。

## **第十三条 转专业程序**

### **（一）集中办理**

学生转专业大一学年办理2次，每学期结束时集中进行，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日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具体办理程序为：

1.各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结合本院各专业办学条件，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各专业转入名额、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考核方式、时间安排、监督方式等关键信息。经本科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每个学生只能申

请一个转入专业。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学业成绩、违法违纪情况等进行初审，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签署审核意见。学生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到拟转入学院报名，由拟转入学院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名单及转入考核方式（包括考核时间、地点、内容等）需在拟转入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参加拟转入学院考核，转入学院应根据转专业工作方案，对初审合格学生进行考核（可结合笔试、面试、学业成绩综合评定），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学科基础和学习潜力。根据考核情况给出是否同意转入的意见，考核通过名单经拟转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统一报本科生院复审。

3.本科生院对拟转入、转出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复审，复审合格名单报请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本科生院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文确认转专业资格。本科生院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学生转专业资格确认后，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公示有异议的，由学校组织核查，监督部门参与，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 （二）分散办理

1.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由于复学时间分散，无法集中开展相关转专业工作流程，在经过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属学院同意，拟转入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考核同

意，本科生院复核，分管副校长审批后，先编入拟转入专业学习，于集中开展转专业工作阶段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或复学后学校无学生所学原专业以及无原专业对应接收年级的，经学生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原则上复学至同类相近专业，办理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1 项相关规定。

### （三）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1. 新学期第一周为转专业犹豫期。犹豫期内学生可以申请放弃转专业资格，回原专业继续学习，但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犹豫期后学生不得申请退回原专业。

2. 转专业学生在正式办理手续前，均应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和期末课程考核。凡未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课程考核或课程考核成绩有 2 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学校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3. 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及时到转入学院办理手续、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4. 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料不实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学分方可毕业。转入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将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及成绩与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课程的学分及成绩进

行转换，转换情况需报本科生院审核。转换时应根据该门课程的内容、标准及学分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不能对换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则作为任意选修课学分计入学生的成绩档案。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建立转专业工作档案。妥善保管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考核记录、公示文件等以备核查、监督。本科生院保管各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工作方案、转入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等。

**第十六条** 学校本科生院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转专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专项检查，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科生院只集中受理学院统一申报的学生转学备案材料和转入学院统一提交的转专业名单，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从 2025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